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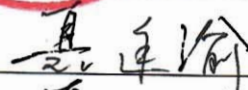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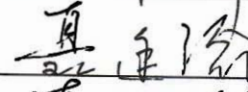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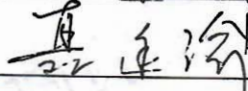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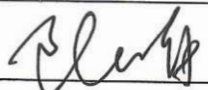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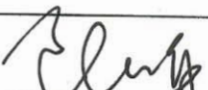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5383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7w x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613HXCX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聂廷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聂廷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聂廷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08465313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舟	08355543507550032	BH 0253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鑫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5329	
陈晓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25327	

公示说明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经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2022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	
许可事项	■环评文件	
	环评单位	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企业技术和商业机密
2		
3		
...		

建设单位审核人：聂廷渝 建设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聂廷渝 1332028688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晓舟(身份证件号码510212198302200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84653139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1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鑫（身份证件号码500232199410213553）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84653139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鑫

2022 年 1 月 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846531394)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8465313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5543507550032，信用编号BH0253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鑫（信用编号BH025329）、陈晓舟（信用编号BH02532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		
项目代码	2020-500151-36-03-146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廷渝	联系方式	133****688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6 号附 E12 栋		
地理坐标	(106 度 8 分 55.766 秒, 29 度 48 分 50.8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500151-36-03-14635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30.0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2017年7月20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由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的《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11月)已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审查意见为《关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号)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蒲片区范围内，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如下：

表1-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情况	拟建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本次规划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生态保护，不得随意改变规划绿地用途。	拟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全蒲片区金骏工谷 E 区标准厂房内。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
资源利用上限	(1) 水资源利用上限： 园区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 973 万 m ³ /a；工业用水量上限 360 万 m ³ /a。 (2) 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上限 22.3348k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1.3651k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2.95546km ² 。	(1) 拟建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约为 325.5m ³ /a。项目所在区工业用水余量完全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2) 拟建项目购买金骏工谷 E 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行占地，因此拟建项目不会受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约束。
环境质量底线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区淮远河、小安溪河断面水环境质量不恶化，并持续改善。完成整治后，淮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小安溪河水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Cl、硫酸雾、铬酸雾、苯、二甲苯限值均满足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甲苯参照执行前苏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土壤	(1)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1年12月)”，小安溪河水水质监测双河口断面满足III类标准。项目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2) 铜梁区区域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底泥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GB 4284-84）标准。</p> <p>（4）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5）规划区内交通干线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工业区 3 类标准，居民区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2 类标准。</p>	<p>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条件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4）本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全蒲片区金骏工谷 E 区标准厂房内，噪声满足 3 类标准。</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环境准入原则和条件：</p> <p>（1）准入原则</p> <p>①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p> <p>②发展产业集群，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p> <p>③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规划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规模经济的生产装置；</p> <p>④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p> <p>（2）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各行业准入要求，同时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对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提出“三类”控制。</p> <p>禁止钢铁冶炼、重化工、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合成药类项目。工业园区禁止燃煤。电镀企业应进入表面处理园。</p>	<p>拟建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的产业清单。</p>		
		分类	限制类	禁止类	/
		清洁生产标准	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准入清单	/	禁止钢铁冶炼、重化工、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化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学合成药类项目。	
		/		园区距离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工 艺、 产 品 准 入 清 单	高能耗、高耗水的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除国防军工等特殊需要外，严格限制含铅电镀工艺。		严格执行国家含氰电镀工艺方面的产业政策规定，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		旧县水厂取水口位于规划区小安溪下游约 6.8km，小安溪河沿岸一公里范围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拟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其他	/		禁止引进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电镀企业应进入表面处理园	/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	--	--------------	---	-------------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号）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如下：

表1-2 与渝环函〔2019〕9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的函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发展印染、化学合成药类等重污染企业，限制引进食品发酵业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印染、化学合成药类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食品发酵业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2	规划区内淮远河、小安溪等河流两岸以及拦河堰水库、生基嘴水库库岸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要优化区域内的工业景观设计和建设，调整不和谐的建筑因素，按国务院实现全域旅游景观的原则要求，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与城市的景观和谐、自然，达到园区工业景观的“产业美”目标。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结合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发展以物流、生产资料交易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将片区内不符合产业规划、排污量大企业逐步迁出片区。	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p>严格环境准入。禁止燃煤，鼓励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各入驻企业采用清洁工艺，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生活配套服务区等集中居住区，尽量降低企业达标扰民的影响。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企业布局应考虑周边企业污染排放，留足防护距离。</p>	<p>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主要能耗为电能，不燃煤。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要求。</p>	符合
	4	<p>淮远河、小安溪水环境容量有限，规划实施必须采取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区域地表水带来的不利影响。应根据《铜梁区小安溪流域水环境整治提升方案》（铜府办[2016]152号）《淮远河（含茨巴河）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铜河长办发[2017]32号）《铜梁区小安溪流域减排方案（2018-2020年）》（铜府[2018]134号），进一步系统地开展淮远河、小安溪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加快调整旧县街道水厂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尽快实施铜梁污水处理厂和东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改扩建时，应根据当期地表水环境容量确定尾水排放标准，至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确保淮远河、小安溪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本项目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p>	符合
	5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p>	<p>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p>	符合
	6	<p>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p>	<p>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生产线，不涉及土壤修</p>	符合

	质量要求。	复。	
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防范应急物资。	符合
<p>根据表1-1和表1-2可知，拟建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根据非禁既入的原则，项目与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与铜梁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1 与铜梁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铜府发〔2020〕8号），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含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1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个，面积占比17.9%；重点管控单元4个，面积占比47.0%；一般管控单元3个，面积占比35.1%。</p> <p>（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p>
---------	---

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实施差异化管理，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控用水总量，全方位建设节水型社会；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强化布局约束，优化人居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根据铜梁区“三线一单”图集可知，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铜梁区重点管控单元-小安溪段家塘，编号：ZH50015120001），本项目与铜梁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铜梁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小企业基地规划范围不得侵占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二条 铜梁高新区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不属于白土坝片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	本项目的污水经预处理后将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符合
	第四条 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辖区内水泥、烧结砖瓦窑企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第六条 持续推进小安溪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村分散污水有效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转运统一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污水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处置。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第七条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规划,取缔或搬迁小安溪流域禁养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九条 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推行节水措施,生产过程中只存在洗手废水,该废水经自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E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1-2 与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引导现有企业和后续入驻企业向工业园区或者小企业创业基地聚集。旧县小企业创业基地开发建设时避让旧县小安溪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达标排放、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控。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加快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VOCs的治理,新建涉及喷涂的建设项目鼓励使用环保涂料。鼓励烧结砖瓦窑开展错峰生产。加快推进大庙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区域配套管网。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镇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启动小安溪流域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环境污染整治,建立示范项目,引导畜禽养殖场(户)规范化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将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小企业基地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原料库房采取“四防”措施，液体原料设置托盘。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中水回用，推进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洗手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020-500151-36-03-146355）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对全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3-1。

表 1.3-1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	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未使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满足要求

	熟的项目		
2	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一小时经济圈”内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清洁生产水平能够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属于工业园区范围。	满足要求
4	在御临河、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满足要求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且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控制区域内。	满足要求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均有一定容量。	满足要求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大气环境现状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满足要求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满足要求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满足要求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满足要求

1.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烟花爆竹生产。</p> <p>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p> <p>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p> <p>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符合
2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p> <p>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p> <p>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p> <p>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p> <p>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p> <p>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p>	<p>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不涉及四山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区域，不紧邻长江沿岸，不排放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符合

	<p>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p> <p>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p> <p>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p>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p> <p>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p> <p>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p> <p>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p>		
3	<p>三、限制准入类</p> <p>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p> <p>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p> <p>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p> <p>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p> <p>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p>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要求。

1.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表1.5-1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处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区全蒲片区内。	符合

	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的项目，不得办理核准及备案手续。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

1.6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表1.6-1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蒲吕工业园内（全蒲片区），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不属于挖砂、采矿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蒲吕工业园内（全蒲片区），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蒲吕工业园内（全蒲片区），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内。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要求。

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铜梁区区域内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1年12月）”可知，小安溪双河口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表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措施，保证废气及废水的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环境可以接受。

(3)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地块四周为道路和工业用地，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项目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与本项目相同，产业定位相容，不会出现相互干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加工、销售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的企业。项目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开展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通机齿圈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该产品涉及工艺除切割、焊接外，还有粗拉、退火、精拉、车加工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齿圈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的“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2.2.1 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p> <p>（2）建设单位：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p> <p>（3）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工程投资：3000万元</p> <p>（6）建筑面积：2030.02m²</p> <p>（7）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建设以及各种设备安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其中：通机齿圈6万件，汽车齿圈4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p>
------	---

2.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1300m ² 。由西北向东南依次布置有球化退火炉、电阻对焊机、四柱液压机、精拉生产线、粗拉生产线、盘圆矫直切断机、加工中心、滚齿机等生产设备。	购买厂房，新建生产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主要用于车间管理与办公。	新建	
辅助工程	会议室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公司内部会议时使用。	新建	
	休息室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130m ² ，用于员工午休。	新建	
	总经理办公室	位于厂房 3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为总经理办公场所。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金骏工谷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金骏工谷标准厂房雨水管网。	新建+依托	
		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金骏工谷标准厂房污水管网，进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安溪河。		
	供电	依托金骏工谷标准厂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 700m ² ，主要存放钢材。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60m ² ，用于存放半成品。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齿圈。	新建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 1F 南侧，主要存放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液体原料。	新建
	运输	厂内运输	行车、叉车等运输。	/
		厂外运输	依托物流公司。	/
环保工程	废气	清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小安溪。	依托
		洗手废水	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再排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小安溪。	新建+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点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采取“四防”措施，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等。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 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其中：通机齿圈 6 万件，汽车齿圈 4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2.1-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件)	直径/mm	年产量 (万件/年)	备注
1	通机齿圈	1.4	Φ 200	3	销售至重庆金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Φ 250	2	
		1.8	Φ 300	1	
2	汽车齿圈	2.0	Φ 200	4	销售至重庆光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计				10	/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初加工	粗拉/精拉	拉丝机	型号	/	2
		轧机	型号	/	1
退火	退火	退火炉	型号	HS-180-220	2
切断	切断	盘圆矫直切断机	型号	/	1
焊接	焊接	电阻对焊机	型号	300KVA	1
整型	整型	四柱液压机	型号	YJ-32A	1
机加	车加工	加工中心	型号	/	2
滚齿	滚齿	滚齿机	型号	/	1
公用单元	公用单元	行车	型号	15t/10t	2
		叉车	型号	CPC30-AG51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型号	/	1
		空压机	型号	15kw	1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且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

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2.2.4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主要成分	备注
1	原料	钢材	200	50	Al、Fe 等	外购钢材, 规格为 $\Phi 18\text{mm}$ 、 $\Phi 16\text{mm}$
2	辅料	切削液	0.3	0.1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等	冷却
3		液压油	0.2	0.1	矿物油	外购
4		机油	0.2	0.1	矿物油	
5		乙醇	0.5	0.18	纯度 99%, 40L/瓶	高温裂解为 H_2 和 CO , 防止钢材氧化
6		纯氮	6.5	0.65	纯度 $\geq 99.99\%$, 40L/瓶	保护气体
7		氧	0.9	0.45	纯度 $\geq 99.5\%$, 40L/瓶	用于切割工序
8		丙烷	0.16	0.08	液态丙烷, 40L/瓶	用于切割工序
9		能源	水	325.5	/	/
10	电		10 万度	/	/	由园区电网供给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按照切削液: 水=1:10 进行兑制,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添加即可。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 机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 主

要成分为脂环烃、烷烃等，密度 $0.85\sim 0.92\text{g/cm}^3$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本项目机油用于机械设备上减少摩擦，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密封等作用。

4) 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C 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3 。乙醇的熔点是 -114.1°C ，沸点是 78.3°C 。乙醇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0°C 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

5) 氮气：化学式为 N_2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才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即使 Ca 、 Mg 、 Sr 和 Ba 等活泼金属也只有在加热的情形下才能与其反应。氮与许多金属结合形成硬氮化物，可用作耐磨金属。钢中的少量氮会抑制高温下的晶粒生长，并且还会提高某些钢的强度。

6) 氧：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C ，沸点 -183°C 。不易溶于水，1L 水中可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态氧为蓝色晶体。

7) 丙烷：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CH}_3$ ，分子量为 44.10，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能液化的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于天然气及石油热解气体中。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切削液调配用水、洗手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 项目用水情况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排水按 90% 计算。

2) 员工洗手用水: 项目生产工人 15 人, 洗手用水量按 5L/d·人计算, 则用水量为 0.075m³/d, 即 22.5m³/a, 洗手排水系数以 90%计。

3) 切削液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 切削液用量为 0.3t/a, 则切削液调配用水为 3m³/a (0.01m³/d)。

项目生产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6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35 人	1	300	0.9	270
洗手用水	5L/人·d	30 人	0.075	22.5	0.0675	20.25
切削液调配用水	切削液: 水=1:10		0.01	3	/	/
合计			1.085	325.5	0.9675	290.2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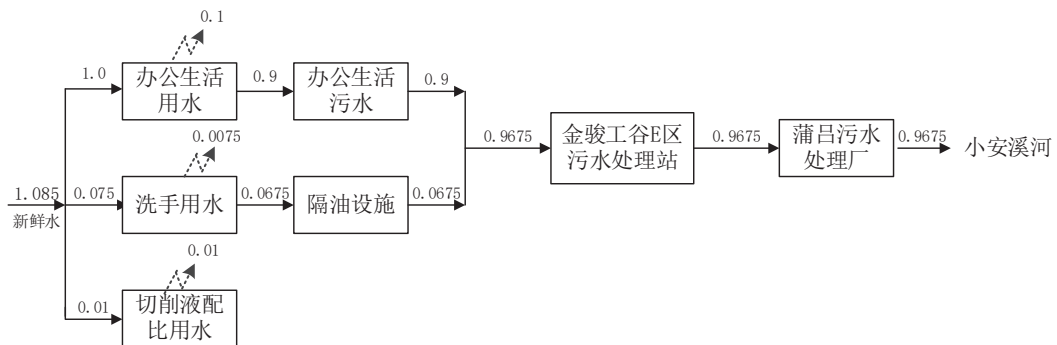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洗手废水: 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 进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2.7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按自然条件、生产功能及交通运输来确定总平面布置, 使之既能达到生

产流程顺畅，物料运输线路短捷、方便，又能避免货流的交叉，为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车间为规则长方形，标准厂房1F由由西北向东南依次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生产区内各条生产线由通道有效分离开，形成了各自独立的生产系统，既可以相互协作，又不相互干扰。且生产区内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降低了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相互协调，总平面布置方案能够满足于生产的需要，达到了便于组织生产，方便生活的目的。

拟建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3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购买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只作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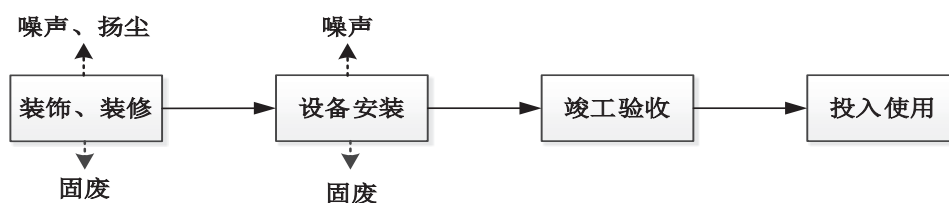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 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装修，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气的影响。

(2) 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达 3 人，不在场地内食宿，依托周边现有的设施解决食宿问题。

(3) 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废弃材料主要包括废瓷砖、装修时废木料、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等，约 3t，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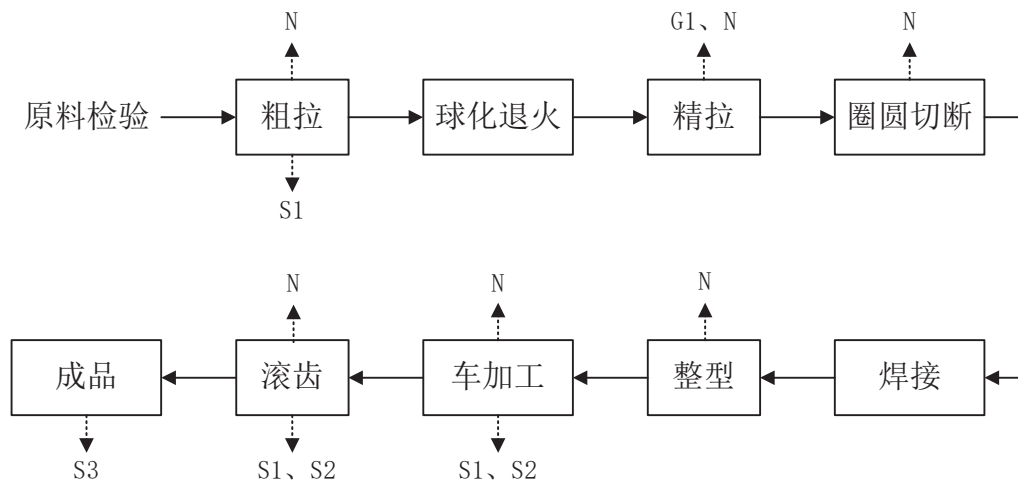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检验：对购买的冷镦和冷挤压用钢进行简单检验，如外观、硬度等物理性指标，检验合格即可进入原材料堆放仓库，等待后续加工，检验不合格则原路返还至厂家。

粗拉：将购买的圆形钢材利用拉丝机和轧机在常温下进行初次变形，目的将圆钢变为扁钢，粗拉过程将使用切削液对金属表面进行冷却，项目机加工采用水基切削液，切削液循环补充。切削液平均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1 以及机械噪声 N。

球化退火：粗拉完成后的钢材需放入球化退火炉内进行热处理，球化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退火的目的是为了改变钢的强度、硬度和内部金相组织，

本项目不涉及淬火。

球化退火流程：先加热升温至 200℃，加入氮气（保护气体），继续升温至 590℃左右时停止加入氮气，然后经密闭管道加入乙醇（乙醇在高温下裂解产生 CO 和 H₂，目的是防止钢材氧化），持续加热升温至 723℃左右，保温 6h 后以小于 20℃/h 的速度缓慢冷却到 550℃关闭乙醇裂解气体，最后出炉，采用风冷技术进行冷却，不涉及冷却水。球化退火炉出口处会按程序自动对排气管的气体进行点火（点火过程为电子点火，不使用天然气），燃烧未裂解的乙醇和裂解气体，使之生成 CO₂ 和 H₂O，确保乙醇和裂解气体不会直接排入空气，对环境造成污染，此过程 CO₂ 产生量极小，故不进行收集处理。

精拉：出炉冷却后的钢材进行第二次变形，使产品达到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为干式加工，不涉及切削液使用。在进入拉丝机精拉之前需使用拉丝机前端自带的钢刷对钢材进行表面清理，钢刷旋转清理过程会产生清理废气 G1。

圈圆切断：精拉完成的钢材进入盘圆矫直切断机（切割利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按设定尺寸进行盘圆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焊接：切出来的产品为单个钢圈，此时需使用电阻对焊机对钢圈缺口进行焊接，焊接过程采用电阻焊接方式，不使用焊丝焊材，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整型：将焊接完成的钢圈放置液压机下，在液压机的作用下使钢圈更加平整，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车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对钢圈进行车加工，加入切削液对工件和刀头进行降温和润滑。项目机加工采用水基切削液，切削液循环补充。切削液平均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S1 以及机械噪声 N。

滚齿：使用滚齿机加工使钢圈成为最终的齿圈，加工过程采用水基切削液，切削液循环补充。此过程将产生机械噪声 N、含油废金属屑 S2 和废切削液 S1。

成品：所有工序完成后即为成品，经简单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等待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销综合利用。

2.4.2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表 2.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清理	拉丝机	清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过滤法	3000	是	DA001	清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2) 废水

表 2.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TW001	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化	100	是	/	蒲吕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
2	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TW002	隔油设施	隔油	1	是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生产设备为主，主要包括拉丝机、四柱液压机、空压机、加工中心、滚齿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距声源 1m 噪声级	设备数量	设备布置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空压机	85	1	生产厂房内	间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5
拉丝机	80	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0
盘圆矫直切断机	85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5
加工中心	80	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0
四柱液压机	8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0
滚齿机	75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65
风机	80	1			基础减震	65

(4) 固体废物

表2.4-4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备注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粗拉/车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	HW09	0.24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24	0		
2	车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9	0.7		0	0	0	0	0	0.5	0	
		废切削液桶		HW08	0.012		0	0	0	0	0	0.012	0	
3	整型	废液压油桶		HW09	0.16		0	0	0	0	0	0.16	0	
		废液压油桶		HW08	0.008		0	0	0	0	0	0.008	0	
4	滚齿	含油金属屑		HW09	0.2		0	0	0	0	0	0.2	0	
5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20-001-04	0.1	外销综合利用	0	0	0	0	0.1	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HW08	0.1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1	0		
		废机油桶		HW08	0.008		0	0	0	0	0.008	0		
		废棉纱/手套		HW49	0.01		0	0	0	0	0.01	0		
7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13-001-09	1.0	外销综合利用	0	0	0	0	1.0	0		
8	生活系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环卫部门处理	0	0	0	0	3.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标准厂房（金骏工谷E12栋）进行生产，金骏工谷E区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E12栋标准厂房为新建厂房，入驻之前无其它企业生产，经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级（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均值	0.06mg/m ³
	NO ₂	年均值	0.04m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0.07mg/m ³
	PM _{2.5}	年均值	0.035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mg/m ³
	CO	日均值	4.0mg/m ³

(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小安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小安溪河铜梁河段执行III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2。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石油类	≤0.05
5	氨氮	≤1.0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蒲片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铜梁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3.2-1。

表3.2-1 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数据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23	40	58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47	70	67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2	160	89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8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小安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小安溪河铜梁河段为渔业用水，执行III类水域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1年12月）”，小安溪双河口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全蒲片区内，项目周边50m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金骏工谷现有标准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6号附E12栋（即金骏工谷E区E12栋标准厂房）。金骏工谷E区用地范围北侧邻重庆金骏楼宇产业园（即金骏工谷A~D区），再往东北为产业大道；东侧为重庆江凌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西为渝遂高速及其保护绿地；南侧为绿化走廊，隔绿化走廊为小安溪河。拟建项目购买的E12栋标准厂房北侧紧邻E19栋标准厂房，南侧和西侧均为绿化，东侧紧邻E11栋标准厂房。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3.3-1。

表3.3-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距离拟建项目厂界（建筑红线）		备注
		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1	E19 栋标准厂房	15	北	闲置厂房
2	E11 栋标准厂房	10	西	闲置厂房

3.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金骏工谷E区E12栋标准厂房，根据片区跟踪评价现状调查，规划区评价范围内市政供水管网 100%全覆盖，现状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分布区。规划区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3.4-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500m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表 3.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散户居民	-270	90	散户居民约5户，共15人	环境空气	西北	280
2	2#散户居民	-50	-220	散户居民约3户，共9人		西南	190
3	3#散户居民	-350	0	散户居民约1户，共2人		西	350
4	4#散户居民	-350	-200	散户居民约10户，共25人		西南	450
5	5#散户居民	0	-400	散户居民约6户，共18人		南	400
6	6#散户居民	0	-230	散户居民约3户，共9人		南	230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精拉工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理废气，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5-1。

表 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mg/m ³ ）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	120	3.5	1.0

（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手废水。

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金骏工谷E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表 3.5-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夜间≤55dB。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3.6 总量控制

1、废水：

进入管网的量：COD：0.1121t/a；NH₃-N：0.0108t/a；

进入地表水的量：COD：0.0145t/a；NH₃-N：0.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 废气</p> <p>本项目购买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产生少量装修粉尘，厂内自然沉降后，清扫即可。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p> <p>(2) 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仅生活污水产生，因施工人员数少，施工工期短，最多3名施工人员，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市政设施解决。因此，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p> <p>(3) 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机具在室内运转，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p>根据经验分析，机械安装噪声对周边2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影响有一定影响，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项目周边200m范围无噪声敏感点，且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将产生装修垃圾均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妥善处置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p> <p>4.2.1 源强分析</p> <p>(1) 清理废气</p> <p>拟建项目在精拉之前会对金属表面进行清理，毛刷转动过程会使金属表面的氧化层或者其他杂质清理干净，此过程将会产生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项目原料用量为2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2t/a。拟建项目设备自带金属毛刷处已安装有阻隔措施，即四周全封闭，只存在正下方存</p>

在较大颗粒物掉落的情况，收集效率约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9%），最终由高15m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4.2-1 清理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3000	颗粒物	0.225	75.00	0.18	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0.002	0.75	0.0018
无组织	/	颗粒物	0.025	/	0.02	加强车间内通风	0.025	/	0.02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切出来的产品为单个钢圈，此时需使用电阻对焊机对钢圈缺口进行焊接。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年第20卷第4期），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本项目为电阻对焊，属于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由于电阻对焊过程不使用焊接材料，且焊接瞬间完成，因此本项目电阻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通过加强厂内通风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 达标分析

根据前面源强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达标要求。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性判定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6	3.5	0.002	3.5	达标

表 4.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备注
				名称	限值mg/m ³		
1	清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0.02	/

表 4.2-4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理	拉丝 机	1#排 气筒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3000	75.0	0.225	0.18	布袋 除 尘	99	经 验 系 数 法	3000	0.75	0.002	0.0018	/

4.2-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量 (t/a)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C)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 值(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 气 筒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50/418-2016)	120	3.5	106.152496	29.811644	0.0018	15	0.2	25	一般排放 口	

4.2.2 非正常工况

运营期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运行，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措施
清理	颗粒物	0.18	75.0	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4.2.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理废气

项目产生的清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分析，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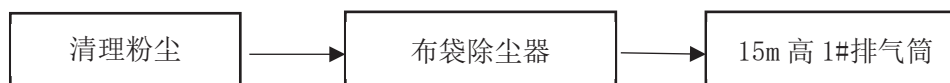


图4.2-1 清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区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全蒲片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4.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3 废水

4.3.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m³/d）和洗手废水（产生量约 0.0675m³/d）。

4.3.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初始浓度分别为：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依托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小安溪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依托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三级）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m ³ /a)	COD	500	0.135	400	0.108
	BOD ₅	350	0.095	250	0.068
	SS	400	0.108	350	0.095
	NH ₃ -N	45	0.012	40	0.011

（2）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20.25m³/a（0.0675m³/d），洗手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污染物初始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400mg/L、石油类 100mg/L。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小安溪河。

表 4.3-2 本项目洗手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建隔油设施处理(三级)		依托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三级)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洗手废水 (40.5m ³ /a)	COD	300	0.006	300	0.0061	200	0.0041
	SS	400	0.008	400	0.0081	300	0.0061
	石油类	100	0.002	20	0.0004	20	0.0004

(3) 综合废水

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小安溪河。

表 4.3-3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进市政管网(三级)		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级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290.25m ³ /a)	COD	386	0.1121	50	0.0145
	BOD ₅	233	0.0675	10	0.0029
	SS	347	0.1006	10	0.0029
	NH ₃ -N	37	0.0108	5	0.0015
	石油类	1	0.0004	1	0.0003

4.3.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系统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00	0.135	厌氧生化	20%	类比法	400	0.108	2400
			BOD ₅		350	0.095		29%		250	0.068	
			SS		400	0.108		13%		350	0.095	
			NH ₃ -N		45	0.012		11%		40	0.011	
洗	洗	洗	COD	类	300	0.006	隔油	0%	类	300	0.0061	2400

手系统	手系统	手废水	SS	比法	400	0.008		0%	比法	400	0.0081	
			石油类		100	0.002		80%		20	0.000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频率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154378	29.812173	290.25	蒲吕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昼间	蒲吕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石油类	1	

③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3-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86	0.3737	0.1121
		BOD ₅	233	0.2250	0.0675
		SS	347	0.3353	0.1006
		氨氮	37	0.0360	0.0108
		石油类	1	0.0013	0.0004

4.3.4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依托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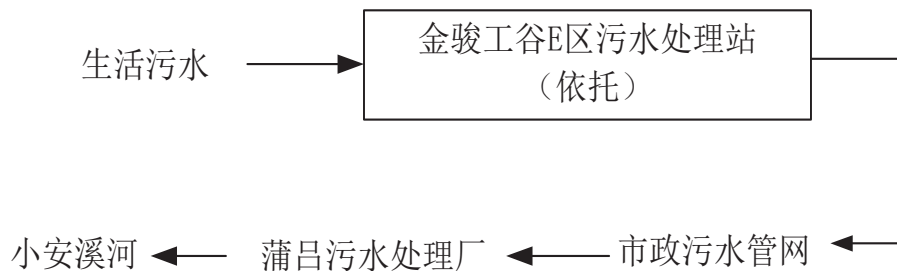


图 4.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洗手废水

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075\text{m}^3/\text{d}$ ，拟建项目需自建处理能力不小于 $1\text{m}^3/\text{d}$ 的隔油设施。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河。

洗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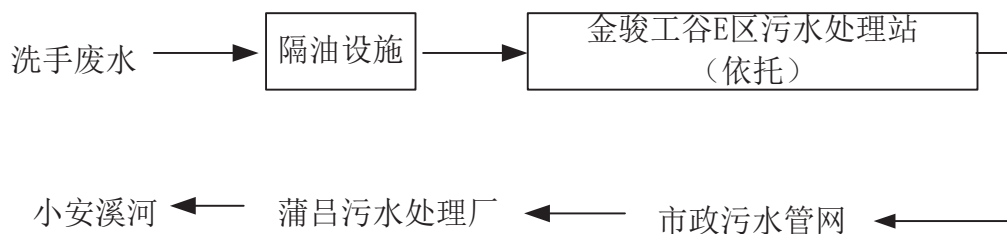


图 4.3-2 洗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5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0.9m³/d）排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金骏工谷 E 区 E01 标准厂房东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金骏工谷 E 区目前尚未有企业进行生产活动，E 区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蒲吕污水处理厂。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由重庆金锦骏昌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不涉及该污水处理站运维。该污水处理站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已考虑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污水排入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相对较小，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目前，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

2、蒲吕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和咨询园区管委会，蒲吕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蒲吕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金骏工谷 E 区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排入蒲吕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小安溪河。经调查，目前蒲吕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调节—混凝反应—A2/O—二沉—高密度沉淀—滤布滤池过滤”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蒲吕建成区工业用地、产业大道两侧工业用地以及蒲吕组团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用地等，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拟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9675m³/d，占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蒲吕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其水量、水质负荷冲击不大。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经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较小。

4.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4.3-9。

表 4.3-9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生产设备为主，主要包括盘圆矫直切断机、拉丝机、加工中心、四柱液压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项目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削减 10dB(A)。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降噪后噪声值	
公用工程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资料法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置独立房间隔声	-10	资料法	75	2400
粗拉/精拉	拉丝机	拉丝机	偶发	资料法	80	基础减震	-10	资料法	70	2400
切断	盘圆矫直切断机	盘圆矫直切断机	偶发	资料法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资料法	75	2400
车加工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频发	资料法	80	基础减震	-10	资料法	70	2400
整型	四柱液压	四柱液压	偶发	资料法	8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资料法	70	2400

	机	机		法						
滚齿	滚齿机	滚齿机	偶发	资料法	7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资料法	65	2400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	偶发	资料法	80	基础减震	-10	资料法	70	2400

4.4.2 噪声预测与评价办法

1) 噪声预测模式

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项目拟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 \lg (r/r_0)$$

式中：L_r.....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_{r0}.....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的距离，m。

②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其计算结果为该处噪声预测值（贡献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 L₂)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 10^{0.1L_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3)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对昼间

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dB (A)

噪声源	距离	各噪声设备距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空压机		73	14	39	53
拉丝机		50	29	25	18
盘圆矫直切断机		40	37	18	19
加工中心		45	34	5	30
四柱液压机		55	24	9	36
滚齿机		28	50	10	30
风机		30	10	36	41

表 4.4-3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贡献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东面厂界	57	达标	昼间 65
北面厂界	60		
西面厂界	58		
南面厂界	61		

根据预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1) 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相关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4-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每季度监测一次。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入库的时候将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再外销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和滚齿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弃的金属屑，该金属屑由于沾染了切削液，沾染了切削液金属屑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故该金属屑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和滚齿过程切削液需定期更换，切削液反复循环使用，水分蒸发大，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拟建项目四柱液压机工作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液压油用量的 80%，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6t/a。

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定期检修设备、更换机油，年产生

废机油量约为 0.1t/a，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主要包括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和废机油桶，拟建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t/a、液压油用量为 0.2t/a、机油用量为 0.2t/a，桶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12 个、8 个和 8 个，每个包装桶按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8t/a，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纱/手套：废含油棉纱、手套主要产生于机修和设备维护时，废含油棉纱、手套的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产生废棉纱及手套量为 0.01t/a，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7	机加工	固态	铝渣	矿物油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4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6	整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8	物料使用后	固态	塑料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6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	矿物油	一年	T/In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4.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213-001-09	1.0	外销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220-001-04	0.1	
3	含油金属屑	HW09/900-006-09	0.7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4	
5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6	
6	废机油	HW08/900-218-08	0.1	
7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0.028	
8	废棉纱/手套	HW49/900-041-49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5.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堆场，定期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均属于危废。危废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面积约 5m²，定期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	5	桶装	0.7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4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间		桶装	0.16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一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8	一年
		废棉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一年

1) 危险废物收集转储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与之混合。

2) 贮存点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5) 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方位的单位。

6)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3) 生活垃圾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机

油、乙醇和丙烷等。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4.6-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规格	相态	储存位置	危险性
1	切削液	0.1	2500	桶装	25kg/桶	液态	原料库房	有毒液体
2	液压油	0.1	2500	桶装	25kg/桶	液态		可燃液体
3	机油	0.11	2500	桶装	25kg/桶	液态		可燃液体
4	乙醇	0.18	500	瓶装	40L/瓶	液态	加工区/钢瓶	易燃液体
5	丙烷	0.08	10	瓶装	40L/瓶	气态		有毒气体

注：切削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和乙醇等，Q值确定见下表。

表4.6-2 风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最大暂存量 q (t)	Q
1	切削液	2500	0.1	0.00004
2	液压油	2500	0.1	0.00004
3	机油	2500	0.11	0.000044
4	乙醇	500	0.18	0.00036
5	丙烷	10	0.08	0.008
合计		/	/	0.008484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Q为0.00374，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考虑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和乙醇等的环境风险影响。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切削液、液压油、机油、乙醇和丙烷等遇明火、高热会燃烧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生成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会影响环境空气。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和乙醇等泄漏后可能会溢流进入周边排水沟，会污染地表水体。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和乙醇等泄漏可能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房应设置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风险物质流失。同时做好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

②液体原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并保持容器密封，库房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

③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生产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对机械设备和油类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粗拉生产线、机加工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及空地，做一般地面硬化。

(2) 应急处理措施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B、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加强考核。

C、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安部或公安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公安消防

机关进行扑救。

②泄漏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一切明火或电火花，抢险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

C、设置隔离区，防止进入其他生产操作区，物料堆放区等；

D、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作好标记，等待处理。

E、泄漏发生时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电火花。

4.6.4 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观测预防为主的前提下，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事故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或减轻事故后果而组织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大的环境危害，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理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手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	洗手废水经自建的隔油设施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金骏工谷 E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石油类≤2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房间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综合外销。		符合处置规范
	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开存放，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要求采取“四防”措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检查统计表（详细记录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实现厂区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处置规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粗拉生产线、机加工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等渗透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及空地，做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辅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p>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等辅料应分开存放。液体物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应设置托盘，并至于托盘并置于托盘上，防止泄漏，并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符合环保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通机齿圈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汽车齿圈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可知，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项目，除此之外“其他”均为“登记管理”，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通机齿圈生产过程不涉及任何通用工序，故为“登记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项目，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除此之外“其他”均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汽车齿圈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故为“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

重庆仁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通机齿圈和汽车齿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8		0.0018	+0.0018
	COD				0.0145		0.0145	+0.0145
废水	BOD ₅				0.0029		0.0029	+0.0029
	SS				0.0029		0.0029	+0.0029
	NH ₃ -N				0.0015		0.0015	+0.0015
	石油类				0.0003		0.0003	+0.0003
	不合格产品				1.0		1.0	+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含油金属屑				0.7		0.7	+0.7
	废切削液				0.24		0.24	+0.24
	废液压油				0.16		0.16	+0.16
	废机油				0.1		0.1	+0.1
	废包装桶				0.028		0.028	+0.028
	废棉纱/手套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